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 兩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更改公司名稱

及

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宣佈：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及
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不獲通過。

茲提述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通函（「第一份通函」），其提供有關(1)更改公司名稱；(2)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3)澄清因債券獲悉數換股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及(4)重選董事之資料及發出召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通函（「第二份通函」），其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資料及發出召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通函及第二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

1. 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及
2. 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不獲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監票員。

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1.	批准更改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第二中文名稱。	424,750,066 (99.999%)	3,000 (0.001%)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2.	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424,750,066 (99.999%)	3,000 (0.001%)
3.	批准於 7.00 厘債券及 10.00 厘債券下之兌換權利根據條款及條件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股。	424,750,066 (99.999%)	3,000 (0.001%)
4.	重選陳昌概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之薪酬。	420,801,066 (99.070%)	3,952,000 (0.930%)

由於不少於 75% 票數贊成第 1 項決議案及大部份票數均贊成第 2 至第 4 項決議案，故第 1 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及第 2 至第 4 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已發行總股份數目為 1,060,840,540 股股份，即賦予股東出席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決議案作出投票的股份總數。股東在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建議之決議案表決時概不受任何限制。

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更新董事獲授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9,167,647 (34.82%)	17,158,427 (65.18%)

由於大部份票數均反對決議案，因此決議案不獲通過。

誠如在第二份通函中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任何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Capital Mate（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孫少鋒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407,274,000股股份（佔已本公司發行股本約38.39%），須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建議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60,840,540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出席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就建議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數目為653,566,54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及概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但只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英文名稱將更改為「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中文第二名稱「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載入其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一切必要之存檔手續。本公司將在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新英文股份簡稱及新中文股份簡稱。

增加法定股本

由於載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已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通過，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增加至300,000,000 港元，分為 3,000,000,000 股股份，每股 0.1 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昌概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及鄭寶東先生。

*僅供識別